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5〕23号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安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经镇政府同意，现将《长安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本《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上述规定，认真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征求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纳入本《目录》事项的决策，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特此通知。

附件：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Chang'an Town Party and Government Comprehensive Office) at the top and "4419610066386" at the bottom.

附件

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东莞市长安镇燃气专项规划 修编（2020-2035 年）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